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課務及職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及學校需求安排。）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依序遞補。 2. 擔任班級導師。
	1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英語專長教師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依序遞補。 2. 須具英語專長。 3. 須擔任英語科任。 4. 須協助網管行政工作。 5. 須配合指導英語相關競賽。
	1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藝術專長教師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依序遞補。 2. 須具藝術專長。 3. 須擔任藝術科任。 4. 須兼任午餐秘書行政工作。 5. 須配合指導音樂社團。

二、聘期：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有修正依縣府後續函文或公告為主，倘若代理教師因個人因素需離職，須於 1 個月前告知學校。）

三、正取：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英語專長教師 1 名，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藝術專長教師 1 名。

四、備取：若干名。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六、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止。
-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 三、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tkps.ptc.edu.tw>）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

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招報名：115.07.21（二），8：30~9：30。（逾時不候）

第二招報名：115.07.22（三），8：30~9：30。（逾時不候）

第三招報名：115.07.23（四），8：30~9：30。（逾時不候）

二、報名地點：土庫國小辦公室(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中和路 33 號／08-7731553 轉 12)。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同時取得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普通班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1. 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小學各該類科之初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小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取得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1. 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小學各該類科之初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小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英語專長教師係指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輔)系者；或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或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2)達到 CEF 架構之 B2 者。

(3)經地方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4)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藝術專長教師係指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請檢附相關證照。

(1)畢業於音樂、美術相關系所。

(2)參加各單位培訓檢核通過者(取得相關證書)。

(3)曾任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代理教師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請檢附學校證明)。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英語專長教師係指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輔)系者；或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或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2)達到 CEF 架構之 B2 者。

(3)經地方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4)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藝術專長教師係指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請檢附相關證照。

(1)畢業於音樂、美術相關系所。

(2)參加各單位培訓檢核通過者(取得相關證書)。

(3)曾任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代理教師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請檢附學校證明)。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取得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者。

英語專長教師係指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輔)系者；或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或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2)達到 CEF 架構之 B2 者。

(3)經地方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4)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藝術專長教師係指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請檢附相關證照。

(1)畢業於音樂、美術相關系所。

(2)參加各單位培訓檢核通過者(取得相關證書)。

(3)曾任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代理教師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請檢附學校證明)。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居留證（依親）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正本驗畢發還）。

6.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8.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9. 具英語或藝術專長師資者，或其他足資證明英語能力以及英語教學能力之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日期上午 10 時起進行試教，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於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進行抽籤決定順序。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日期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7 月 22 日(三) 7 月 23 日(四)	普通班代理教師 四年級翰林版數學任一單元	70%	10 分鐘	30%	5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或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英語專長教師					
	五年級翰林版英語任一單元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藝術專長教師 五年級翰林版藝術任一單元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5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3.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11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始。

第二次甄選：11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開始。

第三次甄選：115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開始。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小會議室。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一天辦理；如遇假日，則順延到次上班日辦理。

四、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p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tkps.pt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公告錄取隔一天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報到：

一、錄取名單經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正式錄取名單，錄取教師請於招考日隔一天上班日上午 12:00 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錄取應聘之代課教師，應配合本校及縣府安排之課務及學校相關業務辦理，拒絕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

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資格。

拾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1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731553 轉 12 (土庫國小教導處)。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

試場規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英語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藝術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5 年 月 日 星期()	試務說明	9：40		全體 考生 教 師 結 束 後 再 進 行 口 試
	預備	9：50		
	試教	10：00		
	口試	依 現 場 時 間 做 調 配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次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